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554,440股，发行价格1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1,474,692.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691,017.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4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6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

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 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800.00
合计			86,147.47

（三）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日期：2017年1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82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拟置换的金额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7,828.82	134.67	7,694.1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含锌渣项目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7,828.82万元，其中，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8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34.67万元，公司决定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94.15万元。

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相关各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7,694.15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KMA10083）；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7,694.15万元。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1) 罗平锌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罗平锌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罗平锌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69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KMA10083）。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3日